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揭露於政府開放資料平臺之施政資訊未臻足夠，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經通盤檢討可開放資料集並持續上架，促進施政公開透明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下稱苗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之政府開放資料平臺揭露施政資料量偏低，施政透明度不足，經函請研謀改善。已通盤檢討可開放資料集並持續上架，大幅增加揭露資料數量，促進施政公開透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結合民間資源與創意，達成施政便民與公開透明之目的，於民國(下同)102年4月間推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各級機關上傳相關施政資料集，以利民眾依需求連結下載及運用。苗栗縣審計室於106年10月間查核發現，截至106年10月底止，苗栗縣政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上傳揭露之資料僅11項，施政透明度不足，經於106年11月6日函請該府檢討改善。

嗣經苗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苗栗縣政府於106年11月15日函請所屬各機關單位加強辦理開放資料上傳，並於106年12月26日第48次縣務會議，經縣長指示各局處參考其他縣市開放資料內容，積極辦理業管資料開放。截至107年1月2日止，於政府開放資料平臺上架資料已大幅增加206項，總計開放217項資料，促進施政公開透明。



苗栗縣政府資料開放情形
(擷取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